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〇七一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感恩、惜福、精進」之理念，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本身營運活動，實行永續發展有關作為，並舉辦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之執行及管理，特設置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專人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八條 本公司提倡風險管理文化，重視營運績效之穩定，避免高風險之投資，以確保股東與投資大眾之權益。
-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三章 發展員工職能、建立人才資本、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勞動法律上享有權利之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致力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因應未來產業趨勢與需要，建立適切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四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應考量降低環境衝擊之相關作為，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第十六條 為降低營運造成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並積極推動流程電子化、節能減碳、採購綠色商品等行動，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宜進行內部環境教育宣導，培養員工節能減碳、環保惜福的觀念；對外則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生態保護，減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本公司宜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等，且採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五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秉持金融專業，透過設立知識網等機制，提倡大眾金融知識，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適當人力，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弱勢、偏鄉、當地社區發展與教育相關活動，或配合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發展。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六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及行銷，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據法令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